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上接10版)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10.29 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9.1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型的和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10.2.3条和10.2.5条标准的,适用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的规定。
 已按照10.2.3条、10.2.4条或者10.2.5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0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10.2.3条、10.2.4条和10.2.5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10.2.3条、10.2.4条或者10.2.5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10.1.1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10.2.3条、10.2.4条或者10.2.5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10.2.3条、10.2.4条或者10.2.5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10.2.3条、10.2.4条或者10.2.5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10.2.3条、10.2.4条或者10.2.5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0.2.12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10.2.1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0.2.13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10.2.14 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0.2.1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一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11.1.1条标准的,适用11.1.1条规定。
 已按照11.1.1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1.1.3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起诉状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三) 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1.1.4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
 (二)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1.5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对其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二节 募集资金管理
 11.2.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11.2.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将本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还应当说明原因并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事项。
 11.2.3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11.2.4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5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三)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七)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如适用);
 (八) 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九)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十)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十一) 终止原项目的协议(如适用);
 (十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6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审批的情况(如适用)的说明;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11.3.1 上市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一) 净利润为负值;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三) 实现扭亏为盈。
 11.3.2 以下比较基数较小的上市公司出现11.3.1条第(二)项情形的,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一) 上一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
 (二)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
 (三) 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4元。
 11.3.3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1.3.4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者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5 上市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三) 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四)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风险警示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理由(如适用)。
 若业绩预告修正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11.3.6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季净利润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产值、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7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11.3.8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三) 董事会关于确认修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11.3.9 上市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如对外披露相关情况并提出解决措施。
 11.8.3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交易系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股份变动的数量、平均价格、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等。
 11.8.4 上市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的,应当在收购人公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后的二十日内披露《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作出重大修改的,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补充意见。
 11.8.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非关联股东表决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1.8.6 因上市公司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者变动幅度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公司应当自完成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向本所报告。
 11.8.7 上市公司受股东委托代为披露相关股份变动过户手续事宜的,应当在获悉相关股份变动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对外公告。
 11.8.8 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法披露前,如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公司董事应当立即向有关当事人并对外公。
 11.8.9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作出报告和公告,并督促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11.8.10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被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收购人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11.8.11 上市公司涉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九章 股权激励
 11.9.1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义务。
 11.9.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及时按本所的要求提交材料,并对外发布股权激励计划公告。
 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本次激励计划中成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1.9.3 上市公司应当在刊登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的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详细披露激励对象姓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等情况。
 激励对象或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在本所指定网站更新相关信息。
 11.9.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1.9.5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及时向本所报送相关材料并对外公告。
 11.9.6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予事项,并按本规则和本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的审议结果及决议安排情况。
 11.9.7 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公司应当在完成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及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
 因上市公司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相关参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应按照权益分配或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调整公司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及时披露调整情况。
 11.9.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得到满足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实施方案,并按本规则和本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的审议结果及具体实施安排。
 11.9.9 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登记事宜,并及时披露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或股票期权行权公告。
 第十章 破产
 11.10.1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议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下列事项:
 (一) 公司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正式递交申请的时间(适用于公司主动申请情形);
 (二)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适用于债权人申请情形);
 (三) 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及风险提示;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10.2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包括:
 (一)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
 (二) 法院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三)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3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名称(适用于债权人申请情形);
 (二) 法院作出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三) 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管理人名称、负责人、成员、职责、处理事务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四) 债权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情况(包括责任主体名称、职务、联系方式等);
 (五)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同时并在公告中充分揭示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停牌、复牌和风险提示处理。
 11.10.4 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上市公司破产前,上市公司应当就所涉事项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一) 公司或者出资总额占公司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或申请时间、申请理由等情况;
 (二) 公司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及申请时间、申请理由等情况;
 (三) 法院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公司重整或和解申请的裁定、裁定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四) 债权人会议计划召开情况;
 (五) 法院经审查发现公司不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情形而作出的驳回公司破产申请裁定、裁定时间、裁定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责任人披露后作出的情况说明;
 (六)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5 在重整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就所涉事项及时披露如下内容:
 (一) 债权申报情况(至少在法定申报债权期限内每月末披露一次);
 (二)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情况(包括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等);
 (三)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过程和法院批准情况;
 (四) 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情况;
 (五) 与重整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情况;
 (六) 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原因及时间;
 (七) 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原因及时间;
 (八)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重整期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停牌、复牌和风险提示处理。
 11.10.6 被法院裁定和解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就所涉事项披露如下内容:
 (一) 债权人申报情况(至少在法定申报债权期限内每月末披露一次);
 (二) 公司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草案的时间及草案主要内容;
 (三) 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过程和法院认可情况;
 (四) 与和解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情况;
 (五) 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的原因及时间;
 (六) 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原因及时间;
 (七)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7 在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就所涉事项披露以下情况:
 (一)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及;
 (二) 因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履行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法院经管理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债权人请求,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有关情况;
 (三)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8 上市公司披露上述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事项时,应当按照披露事项所涉情形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管理人说明文件;
 (三) 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
 (四)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
 (五)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文件;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七) 董事会决议;
 (八) 股东大会决议;
 (九) 债权人会议决议;
 (十)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门意见;
 (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十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10.9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则和在本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送并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1.10.10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和股东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的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由管理人公告。
 11.10.11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本规则和在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10.12 进入重整、和解程序的上市公司,其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涉及增

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表决和审批程序,并按照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1.1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编入报送本所备案,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1.11.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未决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六)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坏账准备;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滞;
 (十)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或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
 (十三)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按照适用本规则9.2条的规定。
 11.11.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新股发行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五)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关键技术人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现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八) 生产经营环境、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等);
 (九) 土地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 任一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质押资产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11.11.4 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服务提供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 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有效性、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 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 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 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出现前款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
 公司销售、供应依赖于单一或者少数几个客户的,如果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发生有销售、供应合同条款的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交易、合同价格、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公告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影响。
 11.11.5 上市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重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1.11.6 上市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11.11.7 上市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11.11.8 上市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停牌和复牌
 12.1 上市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停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本章程未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公司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本所将根据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12.2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约定披露相关信息。
 12.3 上市公司于本所交易时间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开市起停牌,直至股东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开市时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公告日为本所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次日或之前未开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该首个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当日上午开市时复牌。
 12.4 公共媒体中出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所可以在交易时间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信息的当日复牌。
 公司披露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12.5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直至按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12.6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且该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自公司公布定期报告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公司按本规则作出纠正为止。
 12.7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公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公布季度报告的,本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下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一天予以警示后复牌。
 未披露季报信息的同时存在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本条款前款和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12.8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本所将自限期改正期满后首个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其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披露当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上述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12.9 上市公司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本所视情况决定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和复牌时间。
 12.10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披露不符合本规则等有关规定,且拒不按要求进行更正、解释或者补充披露的,本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信息的当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12.11 上市公司严重违反本规则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的,本所可以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视情况决定其复牌时间。
 12.12 上市公司因某种原因使本所失去关于公司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前述情况解除后复牌。
 12.13 上市公司因股权结构或者股东人数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将于上述交易日日期届满下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本所将在停牌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或股东人数问题的具体方案及书面申请,经本所同意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但本所对其股票交易不予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应当在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发生变化导致连续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时,及时对外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12.14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行为,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开市时复牌;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未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可以在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问题的方案,并参照12.13条规定处理。
 12.15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实施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和相关事件的进展说明。
 12.16 上市公司出现异常情况时,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处理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按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停牌和复牌。
 12.17 上市公司出现14.1.1、14.1.10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发生重大事件而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资格的情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按本规则第十四章有关规定停牌和复牌。
 12.18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在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